

源於宗教信仰偏見的誤判：

卡拉斯案（L'affaire Calas）

「縱使沒有證據，光憑壞蛋的喪心病狂，就足以判處死亡輪的酷刑。」

——伏爾泰

一六九八年三月十九日：鍾·卡拉斯（Jean Calas）在法國西南部的小鎮拉卡巴雷德（Lacabarède）出生。他誕生於基督新教家庭，但他在出生四天後仍接受了天主教的受洗儀式，這種狀況在當年並不罕見。

一七三一年十月十九日：身為亞麻織品商人的卡拉斯，與同為新教徒的安侯絲·卡比

貝（Anne-Rose Cabibel）結婚。他們共育有六名子女，包含四個兒子馬克安湍（Marc-Antoine）、皮耶（Pierre）、路易（Louis）、多納（Donat），以及兩個女兒安（Anne）與安侯絲（Anne-Rose）。

一七六一年十月十三日：家中舉辦晚宴。與會者包含鍾·卡拉斯、妻子安侯絲、兒子皮耶、馬克安湍、卡拉斯家友人的兒子馮斯華—阿歷松·拉斐斯（François-Alexandre Lavaysse），以及卡拉斯家的女幫傭佳涅特·皮居爾（Jeannette Viguiet）。晚餐過後，除馬克安湍以外，與會賓客均移動至客廳。幫傭佳涅特在馬克安湍離開之際曾與他擦身而過，並察覺他臉色蒼白。她詢問馬克安湍是否會冷，「馬克安湍以奇怪的聲調回答：『剛好相反，我熱得發燙。』」語畢不到幾分鐘，這位年輕男子便自殺了。事實上，性格憂鬱的馬克安湍稍早才從教會當局得知，即便他的成績十分優異，仍無法獲得法律學士的學位，因為他是新教徒，不是天主教徒。

一七六一年十月十四日：馬克安湍·卡拉斯的官方死亡日期。鄰近大城土魯斯

(Toulouse) 的一位市政長官 (capitoul, 身兼行政及司法職務的官員)，於十三日深夜 (即十四日凌晨) 抵達案發現場，並立即認定該處為「犯罪現場」。他未經思索便編造出的犯罪內容，是父親為了阻止他的兒子改信天主教，故將其勒斃。

一七六一年十月十五日：對於所有參與晚宴者的訊問。起初，所有人都試圖隱匿自殺的事實，因為在當年，自殺視同是殺人行為，在進行遺體審判⁷後，若死者遭到定罪，其屍體將會面部朝下地在整個城鎮中拖行，而死者的財產則將被沒收，交付給國王。賓客們企圖隱匿馬克安湍·卡拉斯真正的自殺原因，對市政長官反而有利：既然他們不能說實話，他要指控卡拉斯一家謀殺以及共同參與謀殺，就更輕而易舉。

一七六一年十月十七日：市政長官決定訴諸於「告發令」(monitoire)⁸。此制度源於中世紀，但直到十八世紀，在法國刑事司法程序中仍常為所用。當地市政府的律師將會準備一份文件，接連於市內所有教堂中宣讀三週，向民眾宣示馬克安湍·卡拉斯放棄基督新教，改信天主教的意圖。告發令主要是為了尋找刑事案件的證人，尤其是被告的敵性證

人。不過，告發令並未發生效果，沒有相關證人出現，因此市政長官決定訴諸於「絕罰警告」（*fulmination*），此制度大致與告發令相同，但若有知情不報的證人，將會被「破門」或逐出教會。教會在當時的地位舉足輕重，於是忽然之間，各種證詞大量湧現。

一七六一年十一月七日：為了強化其論點，市政長官在天主教堂為馬克安湍·卡拉斯舉行了隆重的葬禮，當天有超過四十位教士參與抬棺。在靈柩台上，有一幀橫幅，上面有據說是馬克安湍的簽名，寫著「棄絕異端」（*Abjuration de l'hérésie*）。

一七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：市政長官做出判決，宣告鍾·卡拉斯、妻子安侯絲、兒子皮耶、友人之子拉斐斯以及幫傭皮居爾有罪。幫傭皮居爾是謹守教規的天主教徒，她稱呼自己「甚至可說是狂熱的信徒」，她還表示，馬克安湍從來沒有改信天主教的念頭。關於此點，稍後我們將得知，馬克安湍曾寫過一封信給他的兄弟，指責已改信天主教的他為叛教之徒。

向土魯斯高等法院（Parlement）⁹ 提出上訴。

一七六一年十二月五日：法院撤銷市政長官所做之原判決。

一七六二年一月二十三日：御用律師（*procureur du roi*）提出論告。他的主張比前審更加苛刻：馬克安湍的父親鍾·卡拉斯和兄弟皮耶應接受死亡輪¹⁰處決，而母親安侯絲則應受絞刑。在此之前，他們三人都已經先遭到全套刑求（*question ordinaire et extraordinaire*）¹¹。

一七六二年三月九日：高等法院對鍾·卡拉斯做出和其他共同被告不同的處置。鍾·卡拉斯應立即接受死刑。

一七六二年三月十日：鍾·卡拉斯遭處決。

一七六二年三月十八日：其他共同被告的判決出爐：皮耶·卡拉斯遭判處永久流放，

他的母親安侯絲、幫傭皮居爾和友人之子拉斐斯等三人則獲釋。

一七六二年三月：伏爾泰（Voltaire，一六九四—一七七八）因一次日內瓦之行，透過商人歐迪貝爾（Audibert）得知了卡拉斯家的案件。其後伏爾泰與皮耶·卡拉斯會面，因被這位年輕人的誠懇所打動，他決定挖掘該案件的真相。伏爾泰知會了當時參與百科全書編纂的朋友，同時動用他在歐洲各國法院以及知識分子圈的關係，經由他的影響力，使鍾·卡拉斯的刑事案件成為「卡拉斯案」（affaire Calas）。

一七六三年三月七日：國王的樞密院（Conseil du roi）¹²審理卡拉斯案。

一七六三年：伏爾泰出版《論寬容》（Traité sur la tolérance）一書，藉由卡拉斯案指控當時的司法體制。

一七六四年六月四日：樞密院撤銷了土魯斯高等法院與土魯斯市政長官的判決，並決議對於先前的刑事審判程序進行再審。

一七六五年三月九日：王室審議庭（*Requêtes de l'Hôtel*）¹³為鍾·卡拉斯、其妻子和兒子、幫傭皮居爾以及友人之子拉斐斯的冤罪平反。